

#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津艺院人（2023）2号

##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教师等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自主评审”工作实施方案（2023版）

为进一步改进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社会贡献、人才培养等工作实绩，在职称评定中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切实发挥学院对教职工职称评审的主体作用，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市教委 市人社局关于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通知》（津教规范〔2019〕21号）、《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人社〔2021〕16号）及市教委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师资队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未来发展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德为先，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完善评价标准，注重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成果的原创性、社会贡献度与影响力；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的指挥棒作用，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学院文化

艺术教育事业创新发展。

## 二、学院基本情况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前身为 1956 年建立的天津市艺术学校（原天津市戏曲学校）和 1986 年建立的中国北方曲艺学校。学院自 2002 年开始高职层次招生，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隶属于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时接受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天津市教委的业务指导。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积极践行“知行并重、德艺双馨”的校训，以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服务天津文化强市发展战略为宗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努力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需要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学院以戏曲、曲艺等传统技艺类专业为骨干，以音乐、舞蹈等表演类专业为支撑，以舞台技术、文物修复与保护、旅游会展、幼儿艺术教育等文化产业服务类专业为辅助，设有戏曲系、曲艺系、音乐系、舞蹈系、文化旅游系、学前艺术教育系、舞美技术系、思想政治教学部 8 个教学系部。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教学特色鲜明，办学成果显著，在校生参加历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及其他各类比赛均取得优异成绩，毕业生中更是涌现出许多享誉国内外的优秀演员、演奏员，多人荣获各类国家级艺术大奖，培养的学生业务素质优良，得到社会高度认可。学院围绕“传统文化”、“舞美技术”、“文旅产业”和“艺术教育”四个专业群建设提升整体办学水平，着力打造以戏曲表演、曲艺表演和文物鉴定与修复为内容的高水平传统文化专业群，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文旅融合。

学院自成立以来，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院领导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由

学院党委书记担任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组长，其他学院领导作为小组成员，负责自主评审工作。学院本着公开、公正择优推荐的原则，采取院内两级评审推荐的方式，对申报人员严格筛选认真执行公示程序，确保推荐报送质量，无信访举报等问题。

### 三、实施范围

高校教师（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其他系列（专业）按照原渠道、原办法，报送天津市相应系列（专业）评委会进行评审或参加国家统一考试。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需为在职在岗教师。同时申报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当年职称评审。按照《市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建立天津市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津教政办〔2019〕70号）中规定“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其当年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等均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且5年内禁止参与各类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等”。

### 四、评审推荐机构

#### （一）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天津艺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人事、教务、纪检部门的负责人及教师代表。教师代表从教职工代表中产生，每年抽取2人。（具体名单见附件1）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审议学院自主评审实施方案；审议自主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条件；审议当年学院推荐的方式及评委成员；审核报批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家库人选；审核报批拟聘岗位和职数、研究决定当年岗位职数的学科组分

配；监督评审机构及评委会工作和组织实施相关评审后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部门。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具体实施，包括：前期各项准备、政策咨询服务及与各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投诉建议受理；评审机构的管理工作及评委会日常工作。

## （二）评委专家库

为提高评委人选的广泛性、权威性、公正性、代表性，依据《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津人社规字〔2019〕4号）及《天津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学院广泛吸纳校内、外的高校、科研机构、艺术院团、行业协会学会中具有本专业较高水平专家共同组建“天津艺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评委专家库”（含主任委员库）。

具体遴选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本系列或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身体健康，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 （三）评审委员会

成立“天津艺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共13人，其中设主任委员1人。评委会中院外专家不少于25%。

年度执行评委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当年学院拟推荐人选的实际数量和专业范围，从评委专家库中，按专业进行分类，随机排序，顺序提取，同时按照同专业替补的原则提取1-2名替补执行委员。

评委会工作职责：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评审投票决定教师等专业技术职称通过人选；研究处理评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等。

#### （四）学科评议组

评委会下设学科评议组七个，分别为：戏曲曲艺组、音乐舞蹈组、舞台技术组、文旅产业组、公共课组、思政组及教育管理组。各学科评议组与各授课专业对应情况如下：

|       |                                  |
|-------|----------------------------------|
| 戏曲曲艺组 | 戏曲表演、曲艺表演                        |
| 音乐舞蹈组 | 音乐表演、钢琴调律、舞蹈表演、表演艺术（幼儿艺术）、艺术教育   |
| 舞台技术组 | 人物形象设计、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摄影摄像技术、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
| 文旅产业组 | 旅游管理、会展策划与管理、播音与主持、文物修复与保护、导游    |
| 公共课组  | 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大学体育、心理健康教育      |
| 思政组   | 思想政治教育                           |
| 教育管理组 | 教育管理研究                           |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当年推荐人选的实际数量和专业范围，确定各学科评议组执行委员人数，对各学科评议组专家库成员分别进行随机排序，顺序提取本年度学科评议组执行委员，并确定评议组组长。同时按照同专业替补的原则每专业提取 1 名替补执行委员。当年各学科评议组评委不少于 5 人。

学科评议组职责：负责本学科组评审工作，向评委会推荐本学科组评审通过的申报人。

#### （五）推荐委员会

成立“天津艺术职业学院职称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荐会”）作为基层推荐机构。

推荐会由学院领导、教务、人事、学工、教学部门的中层干部或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组成，共 15 人。

除学院主要领导外，每年其他执行委员从上述范围内随机抽取，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具体名单需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方可生效。

推荐会工作职责：负责召开学院职称推荐会议，投票决定

当年基层推荐人选，并提交名单至学科评议组。

## 五、评审标准

依据《关于深化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天津市高等学校思政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天津市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务评审条件（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思政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及《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依次见附件 2、3、4）。

## 六、业绩成果截止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各系列包含的业绩成果，截止统计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 七、工作程序

学院采用“学院推荐、学科评议组评议、评委会评审”的评审方式，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具体推荐评审程序如下：

### （一）鉴定代表作

对拟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开展代表作统一“双向盲评”鉴定及学术相似性检测工作。“代表作”应为近五年能够代表拟申报人学术最高水平论文或著作，要求为公开发表（正式出版）并有“CN”、“ISSN”刊号的论文（不含增刊）或“ISBN”书号的著作。作品按要求报送至人事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人员须提供 2 个代表性成果，由两位同行专家评议推荐。评议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已送审过的论文或著作不再重复鉴定。重新鉴定“代表作”的人员，需提供新的“代表作”进行鉴定。

论文“相似性”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指标低于 30%方

可送审。每篇（部）作品由两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好”、“一般”、“差”。鉴定结果为“差”的占全部鉴定意见1/2及以上，学院不予推荐。

## （二）公布岗位职数及工作安排

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核定批复的岗位职数内，研究确定当年拟聘各系列各专业技术职务的职数，实施细则、岗位职数、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的报送要求等信息通过校园网（宣传栏）向全院公布。

## （三）个人申报

申报人依据评审标准，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签署承诺书，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材料预审

依据相应评审标准，人事、教务部门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学时、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教学质量考核、师德考核）、业绩成果等情况严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命题，对所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对口的申报人进行实际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考试。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和专业知识考试未通过的人员，取消申报资格。

## （五）参评人员材料展示

审查通过人员的业绩材料在全院进行集中公开展示，展示期2天。公布监督电话、邮箱等信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2名与评审无利害关系的人员负责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及保护展示材料安全工作。展示后，所有群众监督举报意见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调查核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书面报告，注明调查情况、结论及处理意见向举报人反馈，并进行备案。

确有弄虚作假情况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等，则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涉及学术不端等情况记录至教师诚信档案，按国家和天津市相关评审纪律规定处理。

#### （六）业绩宣讲，学院推荐

召开学院推荐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当年全体推荐会执行委员宣读相关的政策规定和工作纪律。执行委员签署承诺书。

参评人员依次业绩宣讲，正高级参评人员宣讲时间不超过10分钟，副高级不超过8分钟，中级不超过5分钟。

执行委员认真审阅参评人员提供的材料原件，听取参评人员业绩宣讲，结合其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实绩、业绩水平等情况综合评议。

推荐会按照当年核定岗位职数与推荐人数不超过1:2的比例差额推荐，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推荐结果。参评人员获得实到委员半数以上的同意票，方可推荐到学科评议组。实到委员达执行评委的2/3及以上，会议有效。同意票数从高到低排序，票数相同且无法确定的，进行复投。

票决结果现场公布，执行评委在书面报告上签字确认。

#### （七）推荐结果公示

推荐会后，被推荐人选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情况简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等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的推荐人选，提交学科评议组评议。

公示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群众实名举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对公示期内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未经公示或经核实确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推荐。

#### （八）学科评议组评议

领导小组依据全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结构比例，结合历史



沿革、专业布局及学院发展的要求，根据当年申报人的数量、所申报的级别、专业等具体情况，向各学科评议组分配职数。

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学科评议组执行评委传达职称工作精神和评审纪律要求，组织学习评审标准和有关要求、宣布投票规则。全体执行评委签订保密协议书及承诺书。

各执行评委集中审阅申报材料，依据评审标准，对参评人员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逐一进行评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评审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专家总数的 2/3 及以上，方可推荐到评审会。出席评委达到执行评委的 2/3 及以上，且为 5 人，会议有效。

根据评议结果，提交推荐到评审会的人员名单数量不得超过当年本组所分配的职数。

#### （九）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主任负责组织执行评委签订保密协议书及承诺书，并宣布投票规则。

评委会执行评委听取各学科评议组组长分别汇报评审情况，依据评审标准，对参评人员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逐一进行审阅评议。

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评审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委总数的 2/3 及以上，评审通过。出席评委达到执行评委的 2/3 及以上，且不少于 13 人，会议有效。未出席评委会的执行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从出席评审会议的执行评委中，推举 2-4 名执行委员监督评委会工作人员对评审表决票的清点、核验和统计工作。

评委会工作人员在学院纪检、评委会执行评委共同监督下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全体委员对统计工作无异议后，由评委会主任签字，并最终确定评审结果。

评审通过人员的数量不得超过当年上级部门核定批复的岗位职数。

#### （十）评审结果公示

经评委会审核、评议通过的人员名单在校内宣传栏及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院内各部门及个人的投诉意见，并经核实后报领导小组，经研究确定出具最终处理意见。

#### （十一）备案

公示无异议后，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会通过人员名单及相关评委会报告、备案材料等向主管局、市教委、市人社局进行备案。

### 八、材料存档要求

按照市人社局文件规定，自主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个人申报表、承诺书、资格审核意见和学院推荐会委员名单、学科评议组及评委会执行评委名单、评审选票及票决结果、公示、举报及意见反馈处理结果材料、评审会议纪要等整理成档案，并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 九、纪律要求

1. 推荐会、学科评议组、评委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公道正派，严格保守评审工作秘密，自觉接受检查和群众监督。

2. 推荐、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不能作为当年学院推荐、学科评议组、评委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参加评审和推荐工作。

3. 在推荐会议、学科组评议会议、评委会评审会议中，未能按时出席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4. 对于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泄露内部讨论情况、收受申

报人贿赂、干扰推荐、评审工作的评委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将取消其评委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成员资格，调整工作人员岗位，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5. 对审核把关不严或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的部门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审核、推荐过程中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申报人须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签订承诺书，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贿赂相关工作人员等情况，立即对其终止评审程序，并按国家和天津市相关评审纪律规定处理。

7. 申报人对职称推荐及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以通过正常渠道提出申述；如无故扰乱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秩序、干扰正常职称推荐、评审工作，将视情节严重及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追责并进行严肃处理。

8. 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接受主管局、市教委、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监督。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部（党委教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

- 1、天津艺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2、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3、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思政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 4、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2023年9月27日

## 附件 1

#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领导小组组长：孟繁华（院党委书记）

成员：李 萌（副书记、院长）

李 力（副院长）

张坤杰（副院长）

李 铭（副院长）

胡亚菊（组织人事部副主任）

韩阅扬（教务部主任）

李桂军（纪委委员）

李 力（纪委委员）

李广胜（教师代表）

赵 阳（教师代表）

## 附件 2

#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广大高校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院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及市教委关于高职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申报各级职称的在职在岗教师。

###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不予以聘任其教师职务。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应用的实践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每年完

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需 96 学时，申报正高级职称需 144 学时。

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申报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一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具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能力。

五、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六、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指导学生参加过课外科技和创新创业活动，或支教、参加孔子学院、鲁班工坊及国际组织援外建设和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四条 任职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助教**

###### **（一）学历资历**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 3 个月）考核合格；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1 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 **（二）专业能力**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 **二、讲师**

###### **（一）学历资历**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 （二）专业能力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

##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第 1 项和第 5 项，以及第 2 项至第 4 项中的 1 项。

1. 教学水平较高，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良好；

2.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

3. 参加完成科研、教研教改项目等；或为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或管理提出了可行性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参加重点（骨干）专业、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项目建设；或参加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4. 参加专业（专项）赛项并获奖；或直接指导培养的学生在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奖；

5. 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宣读或获奖论文；或出版著作、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 三、副教授

### （一）教学科研型

1.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 2. 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技能）课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水平高；

(3) 具有本专业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4) 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3. 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第1项和第7项，以及第2项至第6项中的1项。

(1) 教学水平高，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优良；

(2)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等成果奖励；

(3) 参加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建设；或参加完成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通过并推广应用；

(4) 主持完成局级项目或参加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企业横向项目；或参加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参加完成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重点专业等建设项目；

(5) 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专项）赛项中获奖；或直接指导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奖；

(6)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在国际性或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主会场作报告或演讲；或出版著作、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 （二）教学为主型

### 1.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 2. 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技能）课的系统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水平高；

(3) 具有本专业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4) 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3. 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第1项

和第7项，以及第2项至第6项中的1项。

(1) 教学水平高，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优良；

(2)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3) 参加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建设；

(4) 参加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参加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参加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重点专业等建设项目；

(5)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专项）赛项获奖，或直接指导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奖；

(6)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或在国际性或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主会场作报告或演讲；或出版著作、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1.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或直接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等高水平奖项；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研究项目；或在重要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专业著作；

3.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

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教授

### （一）教学科研型

#### 1.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 2. 专业能力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技能）课的系统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水平高超；

（3）具有本专业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4）在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成绩显著。

#### 3. 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第1项和第7项，以及第2项至第6项中的1项。

（1）教学水平高超，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优良；

（2）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等成果奖励；

（3）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建设；或主持完成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通过并推

广应用；

(4) 参加完成国家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重点专业等建设项目；

(5) 在国家级专业（专项）赛项中获奖；直接指导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奖；

(6)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或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或主编高水平教材。

## (二) 教学为主型

### 1.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 2. 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技能）课的系统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水平高超；

(3)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

改革与创新；

(4) 在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成绩显著。

### 3. 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第 1 项和第 7 项，以及第 2 项至第 6 项中的 1 项。

(1) 教学水平高超，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优秀；

(2)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3)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建设；

(4) 参加完成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重点专业等建设项目；

(5) 参加国家级专业（专项）赛项获奖；或直接指导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奖；

(6)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或主编高水平的教材。

###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教授：

1.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国家级成果奖；或直接指导学生获

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等高水平奖项；

2.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研究项目；或在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专业著作；

3.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特别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五条 附则**

一、青年教师指 40 周岁及以下的教师。

二、思想政治课教师评审单列组别，并参照《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思政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三、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论文中标注的同等贡献作者，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公开发表的论文；公开发表（正式出版）系指已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

四、成果奖系指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著作奖）、教学成果奖等国家规定的奖项。

五、各学校结合相关专业、行业领域公认的高质量期刊范围，建立重要期刊目录和权威期刊目录。

六、已调入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等学校而未转系列的教师，需在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等学校担任教学工作一年以上（不含普通高校教师），并符合其它规定条件的，须平级申报相应级别的教师职务。从事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师，其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均可连续计算。

七、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

八、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

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 附件 3

##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思政理论课教师职称 评审条件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6 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党办发〔2020〕6 号）精神及天津市教委关于思政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评价要求，进一步完善评价制度，提高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院承担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参加各级职称聘任的在职在岗教师。

###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够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思政课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院规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学院发展服务等工作任务，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三、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完成天津市和学院有关思政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申报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一门以上思政课。

五、思政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思政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承担指导学生社团工作、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学生课外思想教育任务或思政课实践教学等相关工作。

七、思政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任现职期间要有不低于3个月的非教学岗位实践锻炼经历，且上一年度承担的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必须位列全院思政课质量评价前80%。

八、思政课教师必须为中共党员。

#### **第四条 任职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助教**

###### **（一）学历资历**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

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 (二) 专业能力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每学年协助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部分内容,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 二、讲师

### (一) 学历资历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考察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职务2年以上;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 (二) 专业能力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每学年承担一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讲授工作。能运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成果和经验,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

3. 积极参加学院内外理论宣讲。

4. 指导学生参与思政类主题活动。

### (三) 业绩成果

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参加教学或科研项目。

## 三、副教授

### (一) 学历资历

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或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5年以上。

## （二）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 系统讲授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1门以上，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3. 善于运用思政课研究成果和相关学科知识，对思政课教学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较好效果。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学院内外理论宣讲。

5. 指导学生参与省部级思政类主题活动，或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满2年。

##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2项，其中1-4中不少于1项，5-10中不少于1项。

（1）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学术论文，或在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翻译5万字以上/部）。

（3）参编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部）。

（4）在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思政课学术论坛或教研活动中，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课程展示至少1

次。

(5) 作为课程主要参与人，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思政示范课等。

(6) 在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7) 主持完成局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8) 作为参加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9)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0) 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

#### (四) 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任现职以来，3次在思政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中，位列学院思政课教师前20%。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项，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1. 在教育部主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2. 参与市级思政课教师示范实践锻炼项目且考核为优秀。
3. 在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4. 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

5.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 四、教授

##### （一）学历资历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教授5年以上。

##### （二）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系统讲授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1门以上，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3. 善于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课程教学的新思路、新方法，取得显著成效。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开设高水平理论讲座。

5. 指导学生参与省部级以上思政类主题活动并获奖，或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满3年，且至少1次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社团。

#####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2项，其中1-4中不少于1项，5-10中不少于1项。

（1）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学术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

(3) 主编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

(4) 在国家部委主办的思政课学术论坛或教研活动中，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课程展示至少 1 次。

(5) 作为课程负责人，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思政示范课等。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思政示范课等。

(6) 在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7)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参加完成国家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8)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9)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0) 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

####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任现职以来，3 次在思政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中，位列本校思政课教师前 20%。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可破格申报教授：

1. 在教育部举办的教育教学大赛中获一等奖以上。

2. 获评市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或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3. 在顶级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4.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5.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 **第五条 附则**

一、对于绿色通道申报职务、博士聘任讲师、硕士聘任助教职务的人员，教师资格证须在评审通过一年内取得。

二、受学院委派全职到相关部门挂职、公派研修、女教师产假等不计入承担教学工作量时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可按实际在校工作时间计算。

三、教学质量评价由各高校按照市教育两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四、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五、本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 附件 4

#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职称评审条件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直接从事学院教学、科研、师资等方面的计划、规划、评估、培训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

申报人员需为在职在岗教师，申报级别包括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职称。

### 第二条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不予参评。

2.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3. 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每年需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4.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育管理研究工作任务，历年业绩考核合格。

5.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6.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支



教、参加孔子学院、鲁班工坊及国际组织援外建设和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三条 任职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助理研究员**

##### **（一）学历和资历**

获得硕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两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四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经考察期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

##### **（二）专业条件**

1. 具有较系统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2. 具有比较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具体从事学院某一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参与起草过有关管理工作文件。

#####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1. 获校级成果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参加完成校级科研、教改项目等（含调研课题）。

2. 主持起草并经实践证明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教育管理研究成果一项以上。

3. 公开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一篇以上或正式出版3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一部。

#### **二、副研究员**

### （一）学历资历

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五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两年以上。

### （二）专业条件

1.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职业教育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对职业院校教育管理工作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负责学院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有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够组织协调部门间的工作，组织、指导完成重要的管理工作任务；起草过有关管理规章，并下发实施，取得较大成效。

3.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先进的学校管理经验及研究成果，提出学院管理改革思路并行之有效，具有指导意义。

###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以下业绩成果第 1-2 项，及第 3-4 项中的一项：

1. 获局级成果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获校级成果奖励一项（第一完成人）或参加完成局级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2. 主持起草并经实践证明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教育管理研究成果三项以上。

3. 公开发表高质量教育管理研究论文四篇以上，其中一篇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为上级单位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

4. 由上级单位采纳一篇决策报告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并出版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著作一部（5万字以上）。

### 三、研究员

#### （一）学历资历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副研究员职务五年以上。

#### （二）专业条件

1. 具有深厚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高校教育管理研究造诣较深，能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设计改革思路，提出创新举措。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综合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驾驭全局的能力，能较好地分析、解决和处理教育管理研究中的重大问题，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主持或分管学院某一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形成特色；拟定的有关规范、主要规章制度，经实践证明卓有成效，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成绩显著。

3. 具有指导中层干部的能力。积极组织学院干部队伍建设，为提高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1. 获省级成果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局级成果奖励一项（第一完成人）或参加完成省级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或主持完成局级科研项目。

2. 主持制定学院教育管理改革系列规章制度，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较高使用价值。

3. 公开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四篇以上，其中两篇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为上级单位采纳的决策报告；或正式出

版主编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一部，并公开发表论文或上级单位采纳的决策报告一篇以上。

#### （四）破格条件

在教育管理研究工作中成绩卓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可不受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1. 具备本文规定的学历和其它条件，但不具备规定资历条件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研究员职务：

①获国家级成果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省级成果奖励一项（第一完成人）。

②参加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一项。

2. 具备本文规定的学历和其它条件，但不具备规定资历条件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务：

①获省级成果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局级成果奖励一项（第一完成人）。

②参加完成省级科研项目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主持完成局级科研项目一项。

3. 具备本文规定的学历和其它条件，但不具备规定资历条件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①获局级成果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校级成果奖励一项（第一完成人）。

②参加完成局级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4. 具备本文规定的资历条件和其它条件，但不具备规定学历条件的人员，除应具备上述破格条件外，还须经相应专业知识考试合格。

#### **第四条 附则**

1. 本条件中所指发表的论文、著作均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的作品。公开发表（正式出版）系指已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成果奖：系指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著作奖）、教学成果奖等国家规定的奖项。

3. 重要学术刊物论文：系指①被国际公认检索工具收录的论文；②在《中文重要学术刊物目录》中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③在学科评议组的同行专家们认定的本专业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